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星 誼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4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鶯歌分行	114年2月5日	3萬2,379元	RA1999236	